

五言古詩

蘇州府志

卷之四

長樂縣志

卷之五

詩

五言古詩

蘇州府志

金匱要畧淺註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元犀靈石校字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曰百合病者。為分百脉為合一宗。無經絡可別。悉致其

病也。其第見證。意欲食而復不能食。口欲言而常默。

然欲卧。躁而。又不能卧。欲行而。又不能行。飲食或

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以上諸證全是恍惚去來。不可為憑之象。惟憑之於脉與溺。確知其為熱。其脉微數。數則主熱也。溺出膀胱。膀胱上至巔頂。溺時頭痛者。太陽為太陽之府。其脉上至巔頂。而熱氣乘之也。今每溺時而頭痛者。乃熱氣之甚。六十日陰氣復而陽邪平。然後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漸漸然者。則病稍淺。四十日可愈。若溺時快然。但頭眩者。則更淺。二十日可愈。其

百證多於傷寒大或未病而預見熱氣先動也或病
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遺熱不去也
各隨證治之

此詳言百合病之證脉也。此證多見於傷寒
大病前後。或為汗吐下失法而變。或平素多
思不斷。情志不遂。或偶觸驚疑。猝臨異遇。以
致行住坐卧飲食等。皆若不能自主之勢。此
病最多。而醫者不識耳。

程雲來云。頭者諸陽之首。溺則陽氣下施。頭必為之搖動。曷不以老人小兒觀之。小兒元氣未足。腦髓不滿。溺將出。頭為之搖。此陽氣不充故耳。老人血氣衰。肌肉澁。腦髓清。故溺出時不能射遠。將完必濕衣。而頭亦為之動者。此陽氣已衰。不能施射故耳。由此觀之。溺出。頭之痛與不痛。可以觀邪之淺與深矣。故百合病溺出。頭痛者。言邪舍深。而陽氣衰也。

內衰則入於藏府。上則牽連腦髓。是以六十
日愈。若溺出頭不痛。淅淅然者。淅淅如水。洒
淅皮毛。外舍於皮膚肌肉。尚未入藏府之內。
但陽氣微耳。是以四十日愈。若溺出快然。但
頭眩者。言邪猶淺。快則陰陽和暢。營衛通利。
藏府不受邪。外不淅淅然。則陽氣尚是完固。
但頭眩者。是邪在陽分。陽實則不為邪所牽。
故頭不疼而眩。是以二十日愈也。其說亦通。

百合病

於見

發汗

後者

以其不應汗而汗之。以

百

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

七枚

知母

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

別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

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

再服

百合病

見於

下之後者。

以其不應下而下之。以致熱入於下也。

百合

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

滑石

三兩碎

代赭石

如彈丸大一枚碎綿裹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

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

分溫再服。

百合病

見吐之後者以其不應吐而吐之。以致內傷藏陰也。

百合雞

子湯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七枚雞子黃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內雞子黃攪勻煎五

分溫服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即所謂未

也。此因熱百合地黃湯主之。然亦有太陽病。久

氣先動。以陽經者亦用此湯。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

七枚

生地黄汁一升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內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溫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熱壅皮毛，皮毛為肺之合也。以百

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

食煮餅勿以鹹豉也。

百合病。

洗後

渴不差者。

內熱盛而津傷也。

括萋牡蠣散

主之。

括萋牡蠣散方

括萋根

牡蠣

等分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百合病。

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原病無熱。今

變發熱者

其內熱可知也。以

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

炙一兩

滑石

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

熱則除、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即內經用陽和陰之道也。見

於陽者、以陰法救之、即內經用陰和陰之道也。若見陽而病。

攻其陰、則并傷其陰矣。乃復發其汗。是重傷也。此為逆。見

陰、病之攻其陽。則并傷其陽矣。乃復下之。是重竭也。此亦為

逆。

程扶生云。前治皆用陰和陽法也。此復補以

用陽和陰。故仲景用思最為精密。

狐惑之為病也。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

閉。卧起不安。何其如此之躁實。因蝕於喉為惑。

蝕於陰為狐。且而欲飲食。惡聞食臭。而動動則

令煩心。有如此者。而且蟲大其面目之乍赤乍

黑乍白。亦隨蟲之聚蝕於上部則而喉傷聲自啞。

以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邪傷厥陰。厥陰為陰之盡。其病自下咽乾。以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以雄而衝上。故咽乾。以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以雄黃熏之。熏洗二法。皆就其近治之也。

此言狐惑之病證治法也。傷寒論烏梅丸亦可消息用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乾薑

人參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苦參湯方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日

三

雄黃熏法

雄黃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熏之病者脉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

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眚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尤在涇云。脉數微煩。默默但欲卧。熱盛於裏也。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肝臟血中之熱。隨經上注於目也。經熱如此。臟熱可知。其為畜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眚黑。赤色極而變黑。則癰尤甚矣。夫肝與胃。互為勝負者也。肝方有熱。

勢必以其熱侵及於胃。而肝既成癰。胃即以其熱併之於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特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乃排膿血。除濕熱之良劑也。又曰。此一條注家有目為狐惑病者。有目為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為蟲者。則積而為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